



# 工程款逾期是否会产生利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城区法庭审结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就是否应支付工程款利息问题产生争议。那么,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若工程款逾期到底是否会产生利息呢?

## 基本案情

北京某材料公司与某园林公司就园林绿化项目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了工期、工程价款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材料公司施工完毕后,园林公司委托造价公司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双方确认工程总价为639440.34元。园林公司支付工程款410000元后,再未支付

剩余工程款。遂原告材料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园林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 审理过程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剩余工程款金额无异议,但不同意支付剩余工程款利息。被告认为双方施工合同中未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及利率标准,原告主张的利息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法官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认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又因双方已于2022年9月确认了工程造价,被告至今仍未足额支付工程款,且工程

款利息属于法定孳息,故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利息。

##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第二十七条规定: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开始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

为应付款时间: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发包人与承包人虽未在合同及工程结算文件中对利息进行约定,但根据相关法条,工程利息属法定孳息。发包人若在双方结算后未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作为债权人有权索要尚欠工程款及其利息。

(张娜 张秀)

## 法官说法

## 法官提醒

###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王祯 通讯员●王雅慧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了4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6月,贾某等4人因劳务合同纠纷将杜某诉至法院,要求杜某支付劳务费4万余元。承办法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后,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约定两个月内付清欠款。到期后,杜某仍未履行义务,贾某等4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了网络查控,发现杜某名下银行账户有部分存款,但不足以支付全部欠款。经执行法官多次电话传唤后,杜某终于露面。见面后,执行法官依法向杜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再三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严重后果。但杜某仍态度强硬,反复向执行法官“诉苦”,以工程尚未回款,目前没有能力偿还为由推诿逃避,拒不履行。

“杜某,你若仍拒不履行拖欠的劳务费,我们将依法对你采取拘留措施!”见杜某没有任何还款的诚意,执行法官向其发出最后通牒。在司法拘留的强大威慑下,杜某幡然醒悟,表示愿意先给付申请人部分欠款,剩余款项三天内付清。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几天后,双方再次来到法院,被执行人杜某如约支付剩余的全部案款,贾某等4人拿回了血汗钱,该案顺利执结。

## 法官提醒:

司法拘留作为法院执行程序中的制裁措施之一,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等执行措施相比是最为严厉的一种,其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对被执行人产生最有力的威慑作用,从而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司法拘留不是目的,而是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的一把利剑,是实现胜诉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为此,法官提醒当事人,履行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是涉案当事人的法定义务。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当事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温馨提示

### 提供银行卡“赚快钱” 谨防心动变“刑动”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

被告人李某经人介绍,在明知是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为牟取不法利益,仍使用其妻子信息实名办理了银行卡,并介绍张某提供一张银行卡帮助上线转移违法犯罪所

得。之后,其隐瞒真实理由,另找到两个朋友提供实名办理的两张银行卡继续帮助上线转移违法犯罪所得,共获利人民币5100元。经查实,4张银行卡收到转账金额合计人民币343000元,该款项均为电信诈骗案被害人被骗资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在

明知是犯罪所得情况下,仍然使用他人银行卡并介绍他人提供银行卡帮助转移违法犯罪所得,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 温馨提示: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层出不穷,大量诈骗赃款通过银行层层转移,最终流入犯罪分子手中。一些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为了“赚快钱”,提供银行卡帮助犯罪分子转移赃款,而最终落得锒铛入狱的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

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

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切不要铤而走险,以身试法,因贪图小利帮助犯罪分子洗钱,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陈静)

## 以案说法

### 承包草场种植农作物 改变土地用途需担责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苗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公诉机关指控,苗某受利益驱使将自家经营的草场进行翻扣种植葵花。经鉴定,苗某摧毁天然牧草地面积300余亩种植向日葵,致使草场上原有植被严重毁坏,改变了草

场用途,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被告人苗某辩称,“案涉地块是集体组织分给我的,虽是草地,但草的长势并不好,近年来葵花籽价格较高,为了提高收入,我在自家草场上种植农作物怎么就犯罪了呢?”

法官当庭对被告人苗某释法析

理,告知被告人明知被开垦土地性质是草地而进行开垦耕种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规;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造成草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苗某当庭表示充分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保证尽力恢复草场原有植被,自愿认罪认罚。

## 以案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苗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将草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造成300余亩天然牧草地毁坏,面积较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苗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当庭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

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等规定,以苗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余元。

现实生活中许多人错误地认为草原土地经营权是其所有,在自

己享有经营权的土地上耕种不属于违法行为,但实际上改变土地用途,造成原有植被大量毁坏的已构成犯罪。该案的公开审理,旨在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要尊法守法,真正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意义。

(刘丽)